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56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鄭國章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113年度撤緩字第125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1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國章（下稱受刑人）前因背信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由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06號判決撤銷改判鄭國章犯背信、背信未遂等罪（共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光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10,221,850元之損害賠償，於110年1月21日確定（下稱本案）；又受刑人於緩刑前另犯背信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2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2月，而於緩刑期間內之113年3月7日確定（下稱他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照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裁定撤銷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並未於緩刑前犯罪，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25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實有錯誤，已提出再審聲請（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0號），如經准許再審，並判決受刑人無罪，即不具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請於再審聲請裁定前停止撤銷緩刑宣告，以免受刑人入監執行之冤抑云云。

01 三、按刑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  
02 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03 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  
04 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考其  
05 立法意旨，乃緩刑制度本為促使惡性輕微、或偶發、初犯者  
06 改過自新而設，如受刑人於緩刑期間或緩刑前故意犯罪，且  
07 受逾6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亦即受不得易科罰金  
08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之宣告，可見其未有改過遷善之意，且  
09 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諸同法第75條之1所定得撤銷緩刑之  
10 原因為重，因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  
11 之必要，未賦予法院裁量判斷之餘地。

12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06號確定判決  
13 之緩刑期間（110年1月21日至114年1月20日），因緩刑前另  
14 犯他案背信罪，由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25號判決處有期徒  
15 刑2年2月，而於緩刑期間之113年3月7日判決確定等情，有  
16 上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觀之上開判決  
17 書所載，他案所認定之犯罪時間係於000年00月間至000年0  
18 月間，而本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時間則係於104年6、7月  
19 間，且他案之犯罪事實，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0 109年度調偵續字第6號移送併辦於本案審理，經本案判決認  
21 二者不具實質上一罪關係，而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臺灣新  
22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再以110年度調偵續字第16號追加起  
23 訴，繫屬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6、392號判  
24 決後，上訴由他案判決論罪科刑確定。足認受刑人於本案之  
25 緩刑宣告確定前，已有他案之故意犯罪，並於本案緩刑期間  
26 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照上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  
27 2款之規定，本案緩刑宣告之撤銷條件即已告成立，本院並  
28 無裁量之餘地。至於他案確定判決是否另具再審事由，並不  
29 影響前案緩刑宣告依法應予撤銷之判斷。

30 五、原裁定本於同上認定，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撤  
31 銷本案緩刑宣告，核無不合。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05 法官 葉韋廷

06 法官 汪怡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高好瑄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